

#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体育局

供方（成交方）：北京奥天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一、 采购编号：JSZC-320200-BJJZ-D2024-0023

二、 采购内容：2024年江苏无锡铁人三项亚洲杯赛暨中国铁人三项联赛项目包括赛事策划、后勤保障、赛事搭建、宣传推广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 成交总金额：（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499000元

四、 服务要求及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五、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结，具体举办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

七、 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比赛开始前2日支付合同款的50%，联赛结束、绩效考核后付清剩余款项。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 其他事项：/

十一、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处一份。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体育局（盖章）

供方（成交方）：北京奥天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袁正昆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淑华

2024年9月02日

2024年9月2日

见证单位（盖章）：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 合同条款

根据 2024 年江苏无锡铁人三项亚洲杯赛暨中国铁人三项联赛项目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成交通知书及供方响应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规划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编号 JSZC-320200-BJJZ-D2024-0023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三）合作方式：

1. 甲方在符合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相关规定情况下拥有赛事管理权，负责赛事的管理、监督和指导。乙方拥有赛事执行权。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申办材料，包括比赛举办地人民政府或属地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申办函以及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函。

3. 乙方根据甲方的效果需求负责本赛事整体筹划和执行。乙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各条款，以及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CTSA）相关规则、规定、操作手册的前提下，具体组织和承办本赛事。

4. 乙方为赛事提供交通安全保障、医疗保障、场地使用保障、后勤保障，并通过全方位加强后勤保障、医疗救护等方式确保所有参赛人员和观众的安全与保障。乙方积极利用赛事，精心策划，扩大宣传效果，组织动员当地业余爱好者参赛，为观众观看比赛创造便利。

5. 乙方根据赛事具体情况出具执行方案、包括媒体宣传方案、赛事执行方案等。具体方案作为附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合同期内利用中国铁人三项联赛平台全年宣传和推广无锡铁人三项赛事。

7. 商业权益开发。商业权益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开发，共同分享。具体方式如下：

乙方保留联赛总冠名、战略合作伙伴、唯一指定商、供应商。

甲乙双方共同开发除乙方保留以外的剩余商业权益。如单站总冠名、单站赞助商，具体开发数量依据中国铁人三项联赛招商方案（最新版），额满为止。如遇共同开发的商业权益冲突，择优入取，共同开发的商业价值按照剩余利润各占 50%比例分成。

8. 赛事总经费为：3499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赛事服务费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比赛开始前 2 日支付合同款的 50%，联赛结束、绩效考核后付清剩余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奥天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镇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 0061 0920 0308 621

（四）服务完成条件：

1. 服务完成日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结，具体举办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五）甲方的责任：

1. 向国家有关部门、专管单位申办赛事的有关立项审批工作。
2. 负责审核乙方组织成立的比赛组织委员会及其制定的赛事整体方案并监督上述方案的组织实施。
3. 负责对赛事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等大型活动组织方案进行审核并配合执行。
4. 拥有对赛事商业推广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权，以及对乙方从事赛事相关商业推广活动的知情权。

（六）乙方的责任：

1. 在不违反相关规则规定下负责按照甲方需求执行整体赛事。
2. 负责赛事整体媒体宣传推广工作，合同签订后提供完整方案，双方协商确定。
3. 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外独立开展相关商业活动，独立签订相应商业合同，并负责协调有关商业单位的关系和处理相应的纠纷，由此涉及的相关责任、权利、义务及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和独立承担相应责任；为避免双方的商业赞助互相发生冲突，甲乙双方及时通报商业推广活动的进展情况，乙方如有相关商业合同应于签订前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

4. 拥有赛事的商业推广权和商业推广总代理权（乙方在自主决定赞助商或商业合作伙伴之前，应事先将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的资料提交甲方审查备案；如果乙方拟合作的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与甲方或甲方主管单位具有商业利益冲突或法律或规章限制情形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不得损害甲方既有商业利益）：

（1）拥有赛事总冠名（冠杯）赞助商、供应商、服务商、其他赞助商的自主招商权；

（2）拥有赛事指定产品、标志产品、纪念品、邮品、纪念币、旅游接待产品等的开发及销售权；

（3）乙方在比赛场地、官方驻地等场所、参赛人员用品、印刷品等处的广告发布与设置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按照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设计方案须经甲方批准；

（4）乙方对其赞助商的回报不得影响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所享有的本赛事相关权益；

（5）烟草类商品不得以任何形式作为比赛赞助商、供应商。

5. 收取运动员参赛费用。

6. 拥有在与本赛事相关的前提下使用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标志的权利。

7. 负责按照《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比赛操作手册》和甲方的具体需求承担比赛相关的竞赛、接待、新闻宣传、大型活动、观众服务等各项组织与保障工作。

8. 负责按联赛要求的时间和规格提供、设置或制作比赛场地、设施、竞赛器材和物品、印刷品等；在所有比赛相关的器材、印刷品和制作物以及与比赛相关的商品、纪念品上须印有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的标志（样式由乙方提供）以及比赛标志，在印刷、制作、发布、销售前必须经甲乙双方审核认可。

9. 所有通过任何媒体途径进行的赛事相关的对外宣传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审核认可后方可发布。

10. 拥有广告收益权，包括比赛冠名权、场地部分广告权等。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要求期限内提供相关服务的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未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的30%作为质量违约金，若对采购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全额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如乙方在赛事执行过程中存在影响甲方或城市形象、资金不能及时保障，以及出现被甲方判断为不具备能力执行赛事的其他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 如乙方在赛事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重大安全事故标准由甲方根据事故情况判断。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